



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、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

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			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	基本組成		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專業能力			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40至50歲	51至60歲	61至70歲	3年以下	3至6年	經營	電機	財務	生物醫學資訊								
張鈺欽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V	V			V	V	V	V	V	V	V	
周暉雅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V	V			V	V	V	V	V	V	V	
許正常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V				V		V	V	V	V	V	
彭明秀	中華民國	女				V			V		V		V	V	V	V	V	V	V	
龐雅文	中華民國	女		V			V				V		V	V	V	V	V	V	V	
黃彥華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			V	V		V	V	V	V	V	
黃崇勛	中華民國	男		V			V			V			V		V	V	V	V	V	